

# 信仰的政治化: 16—17 世纪宗教改革对英国王位继承原则的冲击与影响

刘吉涛

(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 济南 250358)

**摘要:** 自古至今, 英国的王位继承原则一直处于不断变化和调整之中, 并非一成不变。作为基督教版图国家, 宗教信仰在英国王位继承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自宗教改革英国人的信仰发生分裂之后, 继承人的信仰问题明显被政治化, 由隐性原则逐渐上升为显性原则, 成为形塑英国政治格局的重要因素。由此, 围绕信仰问题, 英国各方政治力量在实践和思想领域展开激烈博弈。最终, 在光荣革命之后, 通过王位继承法对此作出权威性规定, 由此, 英国宪制的一个重要框架得以确定。

**关键词:** 信仰; 政治化; 王位继承; 宗教改革; 英国宪制

中图分类号: K56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4)07-0082-10

DOI:10.13713/j.cnki.cssci.2024.07.020

在古代君主制国家中, 王位继承人的确定因关涉到国家的治乱兴衰, 一直被视为“国本之争”, 历来极受重视。英国自盎格鲁撒克逊以降, 除极少数武力征服情况外, 世袭制是王位继承的主要方式, 正如布莱克斯通所言“根据普通法及宪法习惯, 王位是世袭的; 这种世袭是以其自身特有的方式进行的, 不过继承王位的权利在不同的时代根据议会的法律有所变化, 或者受到议会法律的限制; 但即使受到限制, 王位依然保持世袭制”。<sup>[1]</sup> 由历史观之, 英国早期的王位世袭制在实践中主要形成了以下四条基本原则: 一是血缘世袭原则, 即“长子继承”或“兄终弟及”等形式的血缘继承制度。<sup>①</sup> 二是性别原则, 即王位应由家族中的男性成员继承。马修·黑尔认为英国的“长子继承制”来自“祖先智慧的结晶”; 妇女则因“无力参与战争”故一般被排除在外。<sup>[2]</sup> 以上两条原则, 基本上是古代世界通行

的继位原则。三是集体同意原则, 英国王位继承人虽然不经选举产生, 但是需要征得大贵族们的集体同意, 该原则是在英国独特社会传统影响下形成的。<sup>②</sup> 四是宗教信仰原则, 即王位继承人应当信仰上帝, 表明其权力获得神的认可, 本条是早期基督教王国特有的继承原则。正是因为相对比较严格地落实了这四条基本原则, 英国的王位继承在漫长的中世纪大致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其间尽管多次发生夺位大战, 但其范围基本局限在有继承权的人员之间, 无继承权的即使势力再大也不可对王位抱有觊觎之心, 因为此举不会得到英国人民的认同和支持。但自 16 世纪都铎王朝亨利八世发动宗教改革以来, 四大继位原则中的两大原则开始发生变化, 尤其信仰原则因受宗教改革的影响变化最遽, 进一步被政治化, 对英国近代宪制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督宗教与英国宪制的形成及当代影响研究”(19BZJ033)。

作者简介: 刘吉涛,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英国法律史。

① 除“长子继承”或“兄终弟及”等直系血缘关系外, 特殊情况下具有王族血统的旁系亲属也有继承资格。但是如果血统不够正统的话, 容易引发争议甚至战争。国王的私生子虽然在生理上具有血缘关系, 但因其不是合法婚姻的产物, 教会法律不承认其继承资格。英国普通法规定私生子终生不得准正。

② 此种传统来自日耳曼人的原始民主遗风, 国王依靠贵族进行统治, 国家大事需要同贵族进行协商后决定。

对此问题,国内外学者作了一些相关研究。例如,弗里德里希从思想史的角度对西方宪制的基督教根源进行追溯,认为西方宪制植根于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中。<sup>[3]</sup>沃尔泽指出,16世纪西欧出现政治史上惊人的创新,现代国家形成其源泉是来自于加尔文的教义和他的政治实践。<sup>[4]</sup>斯金纳系统梳理了宗教改革时期国家主权、社会契约等观念如何从中世纪的思想体系产生又是如何在新旧交替的变革中成为近代政治的重要范畴。<sup>[5]</sup>蒂尔尼追踪了教会和世俗政府之间的相互影响,展示了教父的教诲如何在教堂和国家中产生独特的宪法新教义。<sup>[6]</sup>伯尔曼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基督教信仰和教会在西方近代法律体系形成中的重大作用以及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国家形态、政府形式等新观念产生的重大影响。<sup>[7]</sup>克拉克阐述了18世纪英国国教会(英国圣公会)的影响力以及“教会—国家”关系对于现代性国家形成的重要意义。<sup>[8]</sup>布鲁斯对英国宗教和政治之间的复杂互动进行分析,着重对教会与民族国家、现代民主兴起之间的关系进行阐述。<sup>[9]</sup>国内学界目前对这一问题涉猎相对较少。刘城全面简洁地概述了英国宗教改革前王权和教权的博弈历程。<sup>[10]</sup>李韦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深入探析了宗教改革和英国主权国家建构的互动以及宗教改革与英国民族国家构建的互动。<sup>[11]</sup>姜守明对宗教信仰在英国革命中的重要作用作了详细论述。<sup>[12]</sup>以上研究成果,主要着重从宏观视角进行研究,专门对信仰如何影响英国王位继承这一具体问题的研究较为少见,本文试论之。

## 一、都铎王朝时期宗教改革对王位继承原则的冲击

(一)亨利八世时期。亨利八世是英国历史上著名的专制君主,任意程度达到了英国绝对君主制的顶峰。<sup>[13]</sup>他继德国的马丁·路德之后,在英格兰发起了宗教改革,由此进一步巩固了欧洲信仰大分裂的格局。从亨利八世发动宗教改革的动机和目的看,他不像马丁·路德一样在神学上对天主教产生了怀疑和不满,他的改革完全是政治性的,即为了解决王位继承问题。亨利八世的第一任妻子凯瑟琳王后虽然产下多个孩子,但只有大女儿玛丽存活下来。随着王后年龄渐长,基本再无生育的可能。在中世纪西方社会,没有合法男性继承人的王权注定是不稳固的,为此亨利八世决心通过休妻再

娶的方式解决继承人的问题,但不幸的是,他的离婚计划因种种原因并没有获得罗马教廷的支持。最终,为获得一个男性继承人,亨利八世孤注一掷冒着同罗马教廷决裂的巨大风险,通过宗教改革“合法”地休掉了凯瑟琳,并另娶安妮·博林为后。

尽管亨利八世的改革被许多人指责为不彻底,但它毕竟重新定义了英国的政教关系,重新塑造了英国人的信仰格局。首先,彻底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国内天主教势力受到打击和限制。其次,创立了本民族的官方教会——圣公会,英国国王兼任教会首脑,推动国家主权走向独立。再次,改变了多数英国人的信仰。例如,王室成员中除凯瑟琳王后和玛丽公主二人坚持不放弃原来的天主教信仰外,其他重要人员均转向新教:亨利八世的第二任妻子安妮·博林及其女伊丽莎白公、第三任妻子简·西摩及其子爱德华王子等人均为新教徒。国王政府中的重要成员如大法官托马斯·奥德利、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国务秘书托马斯·克伦威尔等均信仰新教。议会特别是下院也基本是新教徒的天下,亨利八世时期关于宗教改革的法令均出自本届议会之手。由此可见,改革后,新教徒在政治上基本上控制了国家政权。

随着宗教改革的推进,亨利八世始终没有忘记解决王位继承这一重大问题。在玛丽公主被剥夺了继承人资格后,1534年亨利八世通过议会颁布了在任期间首部《继位法》,立伊丽莎白公主为王储,并要求全国成年人对该法案宣誓承认“亨利八世是英格兰天主教会的最高领袖,地位仅次于上帝,安妮是他的妻子,她们的女儿伊丽莎白公主是他们的继承人”。<sup>[14]</sup><sup>384</sup>但伊丽莎白公主的继承人身份并不牢固,其母安妮不久就被指控犯有叛国罪而遭处决,她也随之沦落到了和姐姐玛丽一样的处境。1537年爱德华出生,亨利八世终于实现夙愿得到一位男性继承人,他在第二部《继位法》里郑重宣布:爱德华是她和简·西摩合法婚姻所孕育的王子,正式确认爱德华的继承人身份。经过几番血腥斗争之后,爱德华的出生终于给人人自危、变化莫测的英国政局带来了稳定与和平的希望,英格兰举国上下一片欢腾,教堂内吟唱起《赞美颂》,庆祝新继承人的诞生。但此时的亨利八世早已风华不再,身体健康每况愈下,恐怕难以等到爱德华成人的那一天。为此,亨利开始未雨绸缪着手安排身后事务,制定了在位期间的第三部《继位法》,该法案确定爱德华为王位第一顺序继承人,玛丽为第二顺序继承

人,伊丽莎白为第三顺序继承人。

从亨利八世对王位继承人的安排看,古老的血缘世袭制度仍是王位继承的首要原则,三位继承人均是亨利本人三段婚姻所直接缔结的果实。为了防止节外生枝,确保自己儿女能够顺利继承王位,亨利八世在临死之前还果断处死了诺福克公爵和他的儿子诗人萨里,因为他们据称是爱德华一世的后代。在性别原则上,亨利国王在遵循传统的基础上又有突破。三位继承人当中,爱德华虽然年龄最小但是继位顺序却排在两位同父异母的姐姐之前,这种安排完全契合父权制社会里人们对男女地位的定义。但亨利并没有依照传统将两个女儿从继位名单中排除,此举打破了女性不能为王的政治禁忌,为今后英国女王的诞生奠定了法律基础。关于宗教信仰原则,在第三部《继位法》中亨利八世仍旧保留天主教徒玛丽的继位资格,并位列新教徒伊丽莎白之前,的确让人略感意外。这说明亨利八世时期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冲突还没有上升到极端化和白热化的程度,尚未对王位继承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 爱德华六世时期。1547年1月,一代枭雄亨利八世黯然辞世,其子年仅九岁的爱德华于翌日登基成为英格兰、爱尔兰国王和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史称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爱德华六世在萨默塞特公爵和克兰默大主教等人的辅佐下,继续推进和深化宗教改革,通过出台《四十二条信纲》和《公共祈祷书》进一步巩固新教信仰,打击和清除天主教势力及影响。由于冒进或极端的宗教政策大行其道,推行触及教义与礼仪等实质内容的神学改革,把30年代后期几乎停滞的宗教改革引向发展快车道,使英国迅速转变成欧洲第一个新教国家。<sup>[15]</sup>不幸的是,这位年轻的国王在位仅六年便因病去世,这令都铎王朝再一次陷入了后继无人的困境。按照亨利八世第三部《继位法》规定,在爱德华六世没有子嗣的情况下,应该由玛丽继位。但在诺森伯兰公爵约翰·达德利等人的建议下,爱德华六世于临终之前决定背离其父遗志,指定他的表妹简·格雷及其后嗣继承其王位。他的这种安排实际上对英国王位继承原则进行了较为激进的调整。首先是冲击了古老的血缘继承制,在血缘上玛丽和伊丽莎白是爱德华八世的直系亲属,而表妹简·格雷应属旁系,这种舍近而求远的做法无疑不符合英国人对传统血缘继承制的认知。其次是女性不能为王的政治禁忌被彻底打破,本次有王位继承权的

均为女性,在性别上别无选择,英国人只能无奈地接受这个事实。再次,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将宗教信仰原则的重要性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爱德华六世之所以愿冒天下之大不韪排除玛丽和伊丽莎白和继承权,宗教信仰问题是首要原因:玛丽是天主教徒,伊丽莎白当时的信仰比较模糊,而年仅15岁简·格雷是在宗教改革氛围中成长起来的比较坚定的新教徒。如果玛丽继位,意味着他经过辛苦努力取得的宗教改革成果必将毁于一旦,英国将重返罗马教廷的怀抱,这对爱德华六世及其新教政府而言是绝对难以容忍的。由此,英国王位的继承原则开始了一种重大的历史性转向,宗教信仰在王位继承原则中的分量将越来越重。最终,在本次继位争夺大战中,玛丽依靠民众的同情和支持仅用了九天便战胜了简·格雷,成为英国历史上的首位女王。

(三) 玛丽一世时期。玛丽女王登基后,正如爱德华六世所料,立即发起了“反宗教改革”运动。为此,玛丽在教皇特使红衣主教波尔的帮助下,着手在国内全面恢复天主教,正如A. G. R·史密斯所说“当她获得王位后,她统治的目标就是要结束与教皇的分裂,使英格兰重新回到天主教世界的怀抱,对她来说,这是一个不可动摇的核心问题”。<sup>[16]</sup>玛丽对内通过议会尽数废除了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颁布的多项宗教改革法令,并将新教宣布为非法,重新颁布异端法,对反抗的新教徒展开大规模的迫害行动,在位期间共计处死了300余名新教徒,本人也因此获得了“血腥玛丽”的称号。对外则积极改善同罗马教廷和其他天主教国家之间的关系,甚至不顾臣民的反对执意与天主教国家西班牙王储菲利普缔结婚姻关系。总之,玛丽一世的这些反宗教改革举措在客观上给英国社会的凝聚力造成了严重伤害,进一步加剧了不同信仰人群之间的分裂和对立,特别是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逐步发展到了相互仇视、相互敌对的程度,从而为未来的政治冲突埋下了伏笔。

(四) 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玛丽一世的婚姻非常不幸,没有孕育后代,她去世之后由其妹伊丽莎白继承王位。伊丽莎白一世十分重视宗教信问题,她说“有一件事是如此的让我牵挂,以致我不能忽视,那就是宗教,其他所有事务都在宗教这块土壤上生根,若这块土壤遭到破坏,其上所有树木都会被破坏”。<sup>[17]</sup>伊丽莎白一世治下,英国的宗教信仰再次回转,1559年议会出台《统一信仰法令》重新

恢复了国教会的合法地位,颁布新《公共祈祷书》对新教的神学教义和礼拜仪式作出规定。但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宗教改革并没有沿着爱德华六世的激进路线继续前行,而是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持着一条维系左右平衡的中间路线,从而使英国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宗教纷争带来的痛苦。在她治下,英国社会秩序稳定,国力蒸蒸日上,一跃成为欧洲强国,新教信仰在英国社会非常牢固的确立起来,再难撼动。伊丽莎白一世也为此做出巨大牺牲,她终生未嫁。这无疑又给英国的王位继承留下了诸多不确定的因素。在其晚年时期,伊丽莎白一世的表妹苏格兰王后玛丽·斯图亚特因国内政治动乱到英格兰避难,这位玛丽表妹因在血缘关系上与伊丽莎白一世较近而具有继承英格兰王位的资格。但玛丽·斯图亚特信仰的是天主教,这使英国人的心理普遍产生了巨大恐慌,人们只要回想起与她同名的玛丽一世在位期间的所作所为便会不寒而栗,更何况英国国内外的天主教势力一直在密谋策划帮助她登上英格兰王位。所以尽管伊丽莎白一直试图保护这位表妹的性命,但英国人最终还是抓住了她和天主教势力秘密往来的证据,并以叛国罪的罪名将她送上了断头台。

通过以上梳理不难发现,都铎王朝在王位继承原则上与过去相比的确作了很大调整。一是性别原则的调整。玛丽一世之前,英格兰历史上尚没有女性登上王位。诺曼王朝末期,亨利一世因儿子遭遇海难身亡曾将女儿玛蒂尔达确定为王位继承人,并要求贵族向她发誓效忠。但等到亨利一世去世后,英格兰贵族们便拥戴他的外甥斯蒂芬做了国王。为此引发了玛蒂尔达与斯蒂芬之间争夺王位的大战。玛蒂尔达尽管在血缘关系上优于斯蒂芬,但在中世纪早期妇女作为男性附属品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贵族很难接受一名女性的统治。最终,两个人通过协商解决了王位之争,斯蒂芬同意死后将王位传给玛蒂尔达的儿子亨利二世。玛蒂尔达之后,女性基本不再参与王位继承竞争,这种局面直到都铎王朝才被打破。二是宗教信仰原则。宗教改革使人们的信仰发生了分裂和冲突,在王位继承问题上,英国人开始将宗教信仰原则置于血缘世袭原则之上,对此尽管没有形成法律,但是广大英国民众已经很难接受一位信仰天主教的国王了。

## 二、斯图亚特王朝前期王位继承原则的波动

### (一) 詹姆斯一世时期。伊丽莎白一世死后无

嗣,在临终前指定外甥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为英格兰王位继承人,史称詹姆斯一世,英国历史上的斯图亚特王朝由此开始。苏格兰王国在宗教改革方面虽然比英格兰开始得晚,但是它的改革更彻底。1560年,在新教徒诺克斯等人的领导下推翻天主教会,建立起了苏格兰自己的教会——长老会。苏格兰的长老会在教义和组织上深受加尔文教的影响,相信“预定救赎说”,反对主教制度,主张教会自治。长老会在苏格兰具有很大影响力,在政治上不但受国王控制,甚至可以对王权的运行形成制约。这一经历,内在地影响了詹姆斯一世入住英格兰之后宗教政策的制定。

在伊丽莎白一世治下,英格兰虽然由弱变强,但也积累了不少社会矛盾。尤其在宗教方面,英国社会逐渐培育产生了一批比较激进的新教徒,他们对女王奉行的中间路线非常不满,“坚持继续改革,要求彻底清除国教会所保留的天主教旧制度,主张容忍政策和信仰自由,提倡过勤俭清洁的生活”,<sup>[18]</sup>这部分人在当时被称为“清教徒”。伊丽莎白时代清教徒的力量尚没有发展壮大,因此他们的呼声一直处于被当局压制的状态。来自苏格兰的詹姆斯一世上台后让清教徒们看到了希望,他们急切地向詹姆斯一世递交“千人请愿书”,呼吁在英格兰实行长老会制度。“虽然詹姆斯一世是来自苏格兰,并且统治手法也是苏格兰的方式,但他首要追求的是英格兰的利益。”<sup>[19]</sup>此时他正在梦想建立一个像法国一样的强大王权。每当英国议会开幕时,议会都要宣布这样的话:“君主为可见之上帝,上帝为不可见之君主”。<sup>[20]</sup>而清教徒们的愿望恰恰与他追求的政治目标背道而驰,因为在苏格兰的执政经历使他见识到了长老会制度对王权的威胁。因此,作为“一位获得神学意识的君主”,<sup>[21]</sup>詹姆斯一世的宗教政策反而带有明显的政治功利色彩,他厌恶各种形式的宗教偏执行为,认为“长老会就像上帝与恶魔不能相容一样,与国王势不两立……这样,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聚集在一起,任意审查我和枢密院以及我们的一切活动”,<sup>[14]442</sup>“在英国只有一种教义,一种戒律,最关键的是,一种宗教和仪式”,<sup>[22]</sup>继续支持英国国教会和主教制度。当然,为了缓和与清教徒的紧张关系,詹姆斯一世也适当做了妥协,御准了英文版《圣经》的刊印,使英国人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语直接阅读《圣经》。总体上,詹姆斯一世利用灵活加妥协的政治手腕基本稳住了英国政局,在位期间没有发生较大的宗教冲突或内

乱。但他亦没有做到从根本上化解国内宗教矛盾,由于他十分固执地追求专制权力,在社会上制造了一个政治上的反对派——不从国教者,从而给其子查理一世被弑埋下了伏笔。

(二) 查理一世时期。作为詹姆斯一世的唯一合法继承人,查理一世在继位问题上不存在任何争议,甚至在继位之初还受到英国人的热烈欢迎。但历史证明,查理一世显然不是一个英明的君主,他执政期间在很多方面和英国人民发生了矛盾与冲突。首先,在个人婚姻问题上查理一世同英国民众产生了嫌隙。查理一世在登上王位之前曾经亲自到西班牙向信仰天主教的公主求婚,结果遭到拒绝。此事件令英国王室大失颜面,查理本人甚至遭到了国人嘲笑。继位之后,查理一世又迎娶了信仰天主教的法国公主,进一步引起民众的忧心和不满。其次,在宗教政策上,查理一世继续采取巩固和强化国教会的政策,宣称“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sup>[23]</sup><sup>18</sup>他任命了比较狂热的劳德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劳德认为“为了灵魂获救,对一个人施以酷刑以使他皈依正统和遵奉国教是值得的”。<sup>[23]</sup><sup>18</sup>在劳德派的严厉打击下,大批清教徒被迫逃往国外。如果说“詹姆斯一世培养成了一个自由而又宽容的国教会,那么,查理一世时期的国教会是严厉而充满血腥的,最终将自己卷入了一场巨大的灾难”。<sup>[24]</sup>再次,在政治上,查理一世继承其父衣钵大力宣扬“君权神授”,追求个人专制统治,同议会之间的关系持续恶化。以上矛盾的不断积累为英国内战的爆发创造了条件。令人遗憾的是,查理一世并没有及时意识到这一点,相反在盲目自信的驱使之下,1637年他和劳德大主教为了强制推行国教会统一贸然出手干涉苏格兰的宗教事务,强行把宗教革新政策和阿米尼乌斯派的主张推向苏格兰,企图以主教派或高教派的圣公会体制取代苏格兰的长老会制,并使苏格兰英格兰化。<sup>[25]</sup>结果此举遭到苏格兰人的激烈反抗,并在英格兰国内引起连锁政治反应,最终引爆了国王和议会派之间的大战。这次内战与英国之前的内战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它不仅是一次政治派别的大战,同时也是一场宗教派别的大战,信仰国教会的大多站在国王一边,信仰清教的大多站在议会一边。

内战前后,双方除了在战场上相互厮杀外,在思想领域也展开了激烈交锋。1644年,马克斯韦尔在《基督教国王的神圣王权》一书中率先系统阐述了保皇派的神学政治主张:一是宣扬“君权神授”,

认为“圣经赋予基督教君主神圣而高贵的宗教裁判权,这是古老的遗风,也是理性的要求”;二是主张“王权绝对”,认为人民无权反抗君主,“除了忍耐服从,什么也不能做”。<sup>[26]</sup>为此,马克斯韦尔大量引用《圣经》里面的故事和说法进行论证。由于那个时代人们思想意识仍旧停留在中世纪阶段,将《圣经》看作是评判一切是非的最高权威,所以马克斯韦尔的这种论证方式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很有说服力。这意味着议会派同样也必须依据《圣经》进行回应,否则将直接影响其反抗行为的合法性,甚至进而关系到革命事业的成败。为此,来自苏格兰长老会的牧师卢瑟福于同年出版了《法律与君王:论君王与人民之正当权力》一书,针对马克斯韦尔的观点进行了批驳。尽管同样出自《圣经》,但是卢瑟福从中读出了与马克斯韦尔完全不同的内涵。例如在谈到王权起源这个问题时,马克斯韦尔认为,以色列民族的第一个国王扫罗是由神所立的,以此来证明王权的神圣性。但是卢瑟福却从这段经文中发现了“人民”这个重要角色,他认为:上帝是通过人民选中扫罗的,即“在神的指引下,人民立王”。卢瑟福由此为起点进一步提出“王权有限”和“对人民负责”的观点,从而否定了绝对王权,指出人们对于王权的滥用具有反抗的权力。在王位继承原则上,卢瑟福更是突破了传统血缘继承制观念,认为“人人生而平等——没有人出母腹便头戴王冠手握权杖”,“封某人为王的权力来自人民”。<sup>[27]</sup>卢瑟福的这本书出版后,立即在社会上引起轰动,议会议员几乎人手一册。卢瑟福的思想不仅帮助议会成功地抵抗住了保皇派的思想进攻,并使反抗行动在合法性上站稳了脚跟,为革命胜利之后审判和处死查理一世奠定了神学和法律基础。

查理一世被处死后,王室其他成员流亡海外,形成了英国史上罕见的“王权大空位”时期。英国进入了由护国主克伦威尔统治下的共和国时期。这期间,英国名义上是共和政体,实际上处于克伦威尔个人进行的军事独裁统治之下。议会为了限制克伦威尔的权力,曾一度提议加冕他为国王,力图用王冠驯服克伦威尔的专制,使英国重新回归“王在法下”的传统政治轨道。但此事终未成功,一方面是因为这种做法本身意味着对革命的背叛,军队不赞成克伦威尔称王。另一方面毕竟血缘继承观念在英国社会中具有相当丰厚之土壤,单纯依靠武力称王的会被定义为“篡位者”,难以获得民众认同。克伦威尔在临终前也是依据血缘继承制原则

将护国主大位交给自己的儿子理查德。

由上可见,在英国内战期间,英国王位继承原则遭受到重大冲击,以清教徒为主的革命力量在政治和思想上否定了王位血缘世袭制原则,并用“人民立王”的原则来替代它。但实践证明,“人民立王”的原则因缺乏深厚的社会基础在经历过短暂辉煌后很快沉寂下去,最终不得不退出英国历史舞台。

(二) 查理二世时期。查理一世被砍头之后,其子查理和詹姆斯流亡海外。流亡初期查理虽然几次挥师英格兰恢复王位,但均以失败而告终。英吉利共和国在克伦威尔统治下固若金汤,但是等到克伦威尔一死立刻便开始土崩瓦解。“理查德、安全委员会、残缺议会在英国政治舞台上轮番登场,但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维系和巩固在英国的统治,接受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变成了唯一的选择。”<sup>[28]</sup>就这样,令人惊奇的是,斯图亚特王朝几乎不费一枪一弹就复辟了,1660年查理二世在英国人民的隆重欢迎下在伦敦加冕为王。复辟之后,查理二世立即着手在共和国的废墟上重建政治秩序。

在宗教方面,查理二世重新恢复了国教会的地位和建制,同时他还提出了“宗教容忍”的主张。早在回国加冕之前,查理在荷兰发布的《布雷达宣言》中便释放出了这一信号。回国之后,在清算将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的政敌时,他十分克制地将复仇对象限定在一个非常小的范围内。但是,他的这一想法并没有完全得到议会和大臣的赞同,在首席大臣克拉伦登伯爵的策划下,议会出台了一系列具有“排斥”性质的宗教法案,史称“克拉伦登法案”。1661年出台的《市政机关法》规定公职人员必须按照国教会的仪式做礼拜并宣誓不抵抗当局。1662年的《信仰一致法》规定所有教士必须接受伊丽莎白一世的《公祷书》,否则将会被剥夺俸禄。1664年的《非法宗教集会法》禁止任何成年人参加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家庭以外的不从国教者会议。1665年的《五英里法》禁止被驱逐的牧师进入其原属教区或任何自治城镇的五英里范围内。从上述内容看,“克拉伦登法案”的立法意图十分明显——通过打压和限制长老派、共和派以及天主教,重新确立国教的垄断地位。当然,法案在“宗教容忍”方面也做出了谨慎让步,承认了不从国教者的合法地位。但就总体而言,“克拉伦登法案”在解决信仰分裂与冲突这一难题上并未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天主教徒在英国仍旧受到仇视,这对下一步王位继承问题

产生了直接影响。

素有“欢乐王”之称的查理二世在个人生活方面十分糜烂,除了正常的婚姻外,他还拥有众多情妇,他的妻子葡萄牙公主凯瑟琳没有生育子女,但他的情妇们给他生育了十几个私生子,这意味着查理二世本人的直系后代中没有人可以合法继承他的王位。在此情况下,他的弟弟约克公爵詹姆斯自然成为继承王位的不二人选。按照常理,“兄终弟及”的做法本不该引起争议,但在当时的英国社会却引发一场尖锐的政治斗争,问题的根源出在约克公爵的信仰上面。在父亲查理一世的教导下,查理和詹姆斯两兄弟原本都是新教信仰者。但在经历过一段颠沛流离的流亡生涯后,在其母亲影响下两兄弟的信仰逐渐发生变化,开始转向天主教。查理二世在位期间曾两次发布“免罪令”试图解除对包括天主教徒在内的非国教徒的限制。1672年他发布“宽容宣言”宣布给予不信国教者和天主教徒平等的权利。他本人甚至在和法国签署的《多弗密约》中承诺在适当时候改信天主教。上述举措虽然或明或暗地反映出查理二世在信仰方面的转变,但由于他的处事方式和政治手腕比较灵活,此问题未在国内引起大的政治危机。其弟詹姆斯则不然,他和父亲查理一世的个性较为相似,做事刻板固执、不会变通。由于不善于掩饰自己,詹姆斯在信仰方面的改变在宫廷内外几乎是公开的秘密。这种变化,英国人已经觉察到了。1667年出版的一本书的开头部分这样写道“几年来,有一种阴谋一直在进行着,这就是要把英国的合法政府变为一种专制暴政,并将英国现存的新教变成彻头彻尾的天主教。”<sup>[29]</sup>

英吉利共和国瓦解后,和斯图亚特王室一起恢复的还有英国议会,而且因为议会在王室复辟这件事情上居功甚伟,逐渐在国家政治格局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在信仰方面,议会是国教会最有力的捍卫者,是反天主教势力的大本营和司令部。为此,议会不仅拒绝承认查理二世的“免罪令”,而且还成功迫使查理二世撤回“宽容宣言”。为了维护“克拉伦登法案”的权威,进一步防范天主教势力恢复,议会主动出击制定了《宣誓法案》,该法案要求所有担任英国公职人员必须宣誓信仰英国国教、执行英国圣公会的圣餐仪式,不遵行的即行革职。法案出台时正值第三次英荷战争爆发,查理二世为了获得议会拨款无奈在法案上签了字。该法案实施后收获颇丰,多名信仰天主教的政府要员被迫辞

职,其中包括约克公爵詹姆斯,他因拒绝宣誓丢掉了海军大臣一职。接下来的“天主教阴谋”一案,则使詹姆斯的地位受到进一步打击。“天主教阴谋”源于一位劣迹斑斑的圣公会牧师奥茨的告发,他声称发现一起天主教徒准备谋害国王让詹姆斯上位的阴谋。此案虽经查证后被确定为彻头彻尾的谎言,但在当时英国还是引发了巨大恐慌,社会上各种谣言满天飞,处处弥漫着浓烈的反天主教情绪。因为夫人的私人秘书科尔曼受到指控,詹姆斯也被牵连到此案之中并逐渐成为斗争的焦点。查理二世见势不妙,为保护他的人身安全将之送到国外避难。

但是议会中的反对派新教徒显然并不打算就此罢休。在他们眼中,天主教等同于专制主义,天主教徒登上王位意味着英国新教统治将遭到颠覆。为此,他们决定竭尽全力阻止詹姆斯继承王位。在 1679 年召开议会上,反对派新教徒再一次出手向议会提出著名的“排斥法案”,建议查理二世驾崩后,禁止信仰天主教的詹姆斯继位。该法案在议会得到广泛支持通过了二读立法程序,查理二世当机立断解散议会将此法案扼杀。在 1680 年召开的议会上,反对派新教徒再次发难,重提“排斥法案”,提出由查理二世的私生子新教徒蒙默思公爵继承王位,但这一提议遭到保守议员的抵制,他们担心承认私生子的继承权将会引起连锁反应,不仅扰乱正常的财产继承规则,甚至引发社会反抗使英国再次陷入内战。基于上述考虑,保守派主导的上议院否决了下议院反对派的提议。1681 年,当反对派第三次在议会上提出“排斥法案”时,查理二世干脆直接解散议会。此后,查理二世再也没有召集过议会,“排斥法案”以失败而告终。

从詹姆斯王位继承权的存废之争可以看出,宗教信仰原则在英国王位继承上的重要性快速上升,正统的血缘继承原则受到更加严峻的挑战。詹姆斯虽然最后获得胜利,但是他的胜利显然应当归功于兄长查理二世的果敢以及他的好运气,如果当时存在一个信仰新教且具有合法血缘关系的继承人,那么他的失败将毫无悬念。换言之,反对派新教徒主张的宗教信仰原则并不缺乏社会基础。

### 三、光荣革命与王位继承原则的法定化

(一) 詹姆斯二世时期。议会反对派由于未能成功阻止詹姆斯上位,在政治上逐渐陷入了困境,其核心人物沙夫茨伯里伯爵为此被迫流亡海外。

在这种情况下,詹姆斯于 1685 年顺利地登上王位,史称詹姆斯二世。临位初期,查理二世的私生子蒙默思公爵以及来自苏格兰的反对派曾分别率军入侵英格兰企图推翻詹姆斯的统治,但均遭到血腥镇压。打败反叛力量之后的詹姆斯二世信心大增,决意在国内逐步恢复天主教的合法地位。首先,他利用镇压叛乱有利时机,大力扩充军队,并趁机任命了 90 余名天主教徒担任军官,“二三年后,军队中约有 1200 多人是天主教徒”。<sup>[30]</sup>之后,詹姆斯二世进一步利用特权废除了《宣誓法》,允许天主教徒担任国家重要职务、市政机构长官或主教。其次,詹姆斯二世积极恢复天主教徒的信仰自由,1687 年他发布了第一个“信仰自由宣言”,允许天主教徒在自己的教堂甚至家中按照自己的方式做礼拜。1688 年他又发布了第二个“信仰自由宣言”,并要求圣公会教士连续二个礼拜日在布道坛上宣读。约翰·莫里尔在评论詹姆斯时指出“他一直想为他的同教派的教徒们争取宗教的和公民的平等权。这意味着不仅使他们摆脱刑事法(处罚那些不出席英国国教礼拜仪式的人)和宣誓法(禁止他们担任国王统治下的所有官职和支付薪俸的职位)所规定的处罚和无权状态,而且允许天主教把教堂建立在英国国教教堂旁边。这就是说要创建天主教的统治和天主教礼拜仪式的主教管区以及公共活动场所。”<sup>[31]</sup>

尽管詹姆斯二世的统治不得人心,但考虑到他因年龄因素不会在王位上停留较长时间,而接替他的两个女儿玛丽和安妮都是新教徒,英国人起初并不愿意冒险“革命”而是选择耐心等待。恰在此时,詹姆斯二世的第二个妻子信仰天主教的玛丽为他生下一个儿子爱德华,而且詹姆斯公开宣布“他会请求罗马教皇担任这个孩子的教父”,<sup>[32]</sup>这意味着英国下一任国王也将是天主教徒。王子的诞生终于成为压垮英国人民耐心的最后一根稻草,绝望之下,英国议会决意推翻詹姆斯二世的统治。鉴于国内反对派已经无力进行反抗,于是议会向远在荷兰的詹姆斯二世的女婿及女儿威廉和玛丽发出邀请,邀请他们“干预英国事务并保护新教、议会的权力,以及英国民众的自由”。<sup>[33]</sup>1688 年威廉玛丽夫妇率军登陆英格兰,詹姆斯二世看到大势已去,放弃抵抗,将国玺丢到泰晤士河后逃亡到法国。就这样,英国人经过一场不流血的政变将詹姆斯二世拉下马,史称“光荣革命”。

从政权更替的角度观之,“光荣革命”是有史以

来对英国王位继承原则冲击最大的一次,所以关于“光荣革命”的合法性问题一度在英国社会引起巨大争议。以菲尔默为代表的保守派极力维护君权的神圣地位和专制权力,他在死后出版的书中,根据《圣经》提出“君主统治国家的权力是按照上帝赋予亚当的父权建立起来的”,“由于亚当对尘世拥有绝对的统治,自然也拥有选择继任君权的继承人的绝对权力”,所以“人们应像服从父亲一样服从国王”。<sup>[34]</sup>他断定,《圣经》中绝无人民统治的事例。此书被称为对君权神授理论至今为止最有系统的英文阐述。1681年,当王位继承争论达到高潮时,剑桥大学保皇分子向查理二世呈递了一封效忠信:“国王是根据至关重要的等级继承制登基为君的,没有什么信仰、法律、过失或褫夺行为能将这种制度改变或削弱”。<sup>[35]</sup>政治立场相对独立的霍布斯在其巨著《利维坦》一书中阐述了一个奇怪的观点,他一方面运用社会契约论思想否认“君权神授”理论,另一方面却为绝对权力张目,认为主权者(利维坦)应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可以改变人们信仰和理念,人民对此无权进行暴力反抗。在主权者的形式上,霍布斯个人比较倾向于君主制。在王位继承问题上,霍布斯赞成君主权威世袭的合法性,支持正统的“长子继承制”。霍布斯因此将批判的矛头对准了清教徒,认为“他们游说人民叛乱,怂恿他们武力保卫议会和圣经,鼓吹当国王命令人们忤逆上帝时,臣民对国王的抵抗就是合法的……正是这种观念造成了王国的分裂,人们被分成了虔诚之人和试图谋反之徒”。<sup>[36]</sup>

“清教徒对教会和国家的看法是相呼应的,他们反对教会的主教,就必然反对君主专制。”<sup>[37]</sup><sup>159</sup>以沙夫茨伯里伯爵和洛克为代表的新教反对派则极力否定詹姆斯的王位继承权,反抗詹姆斯二世的专制统治。他们对革命合法性的论证主要体现在洛克的相关著作中。洛克在《政府论》中反驳了菲尔默和霍布斯的观点。针对菲尔默“父权制”的观点,洛克认为“亚当并不是基于父亲身份的自然权利或上帝的明白赐予,享有对于他的儿女的那种权威或对于新世界的统辖权”,<sup>[38]</sup><sup>3</sup>依据“自然法”统治权(政府)来源于人民的委托。关于“长子继承制度”,洛克认为没有人可以承续最初的统治者的这种权利,他的儿女也没有承袭权,因为“由于没有自然法,也没有上帝的成文法,来确定在任何场合谁是合法继承人,就无从确定继承权因而也就无从确定统治权应该由谁来掌握”。<sup>[38]</sup><sup>3</sup>在否定了传统的

血缘继承制度后,洛克提出自己的政权更替理论——基于同意而形成的统治理论,认为人民可以“选举他们认为最能干和可能最善于统治他们的人为统治者”。<sup>[38]</sup><sup>65</sup>针对霍布斯的绝对权力观念,洛克认为人们并没有向统治者让渡全部权力,主权对“人民的生命、财产不是,也不可能是绝对的专断的”。<sup>[38]</sup><sup>81</sup>同时,人们有权撤回自己让渡的权利,也有权反抗统治者的暴虐行为。总而言之,在洛克等新教反对派理论家眼中,“君权神授”和“长子世袭”这样的支持詹姆斯二世的观念,既不符合《圣经》的本意,亦悖离理性和历史事实,像“排斥法案”和“光荣革命”这样的行为非但没有违背上帝的旨意,反而因为得到人民的同意在合法性上更胜一筹。

(二)威廉玛丽时期。洛克等人为光荣革命的合法性所作的辩护,同样可以适应于威廉玛丽夫妇。威廉玛丽夫妇受议会邀请率军登陆英格兰,可以视为获得英国人的同意,因而不算入侵。詹姆斯二世因破坏原始约定和践踏国家法律失去统治的合法性,他逃离英国的行为属于主动逊位。威廉玛丽夫妇是在英国王位出现空缺的情况下继承了王位。再加上威廉玛丽夫妇二人都具有王室血统,因此这个安排在王位上只造成很小变动,不属于篡位。尽管新教反对派的这套理论未必能够说服所有英国人,但是革命的解决方案还是被英国社会接受了,威廉玛丽夫妇二人最终得以加冕,在英国建立起一种独特的双君王统治政体。

当然,因为威廉玛丽夫妇毕竟是凭借武力上位的,并且的确打破了严格的血缘继承制原则,尤其在詹姆斯二世本人仍健在的情况下。所以在国际上,法国、西班牙、罗马教廷等拒不承认威廉和玛丽王位的合法性,仍旧视詹姆斯二世和其子“詹姆斯三世”为英国合法国王,并出资或出兵帮助詹姆斯父子恢复王位。从英国国内情况看,同情或支持詹姆斯父子的也大有人在,他们被称为詹姆斯党人。这部分人只承认威廉夫妇为事实上的国王,而把詹姆斯父子视为法理上的国王。为此,一些詹姆斯党人宁肯辞去公职,也不愿向威廉玛丽夫妇宣誓效忠。由此可见,威廉和玛丽二人的统治并非固若金汤,一直笼罩在詹姆斯父子复辟的阴影之中。

为解除詹姆斯父子复辟的威胁,进一步从法律上巩固新教统治,议会在1689年出台的《权利法案》中,以立法的形式对英国王位继承做出安排,规定:如果威廉夫妇没有后嗣,王位由玛丽的妹妹安



妮公主及其后代继承。禁止天主教徒或与天主教徒通婚的人染指英国王位。1694年,年仅32岁的玛丽女王因病辞世,她和威廉未生育后代。1700年,安妮公主唯一儿子11岁的格洛斯特公爵又不幸夭折。“虽然《权利法案》在制定之初就已经为将来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但当人们开始意识到威廉并未有过一个孩子,并且安妮虽然多产但却未有一个孩子能够真正存活下来时,《权利法案》中所隐藏的众多缺陷就此显现出来了。”<sup>[39]</sup>为了进一步排除詹姆斯一系的继承权,阻止天主教徒复辟,议会于1701年出台了《王位继承法》对王位继承做出新的安排,该法指定詹姆斯二世的外孙女、已故波希米王后的女儿、信仰新教的汉诺威王室的索菲亚公主及其后裔为安妮之后英国王位继承人。法案同时规定:凡按照本法的限制规定可以继承王位者,若同罗马教廷或者教会和好,或者保持交往,或者信奉罗马天主教或者与罗马天主教徒结婚,都应按照前举法令所规定和确认的情形,丧失继承的资格。上述立法条款彻底排除了詹姆斯一系继位的可能性,将英国王位牢牢地铆钉在新教继承人的手中。

(三) 安妮女王时期。1702年3月,威廉三世因坠马摔伤,不久后去世,安妮女王即位后面临着内忧外患的局面。首先,“排斥法案”危机时期产生的托利党和辉格党在政治上斗争日益严重;其次,英国、葡萄牙、荷兰等国家组成反法联盟准备干预西班牙的王位继承。为了应对国内外危机,1711年女王政府颁布了《偶尔遵奉国教法》。该法规定:非国教徒遵守《忠诚宣誓法》和1661年的《团体法》,反对罗马天主教的圣餐变体说,并按国教惯例接受圣餐,即可担任公职、进入大学读书或从政。很显然,《偶尔遵奉国教法》的立法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英格兰教会(即国教)的安全,调和对英国国教有不同意见的新教徒;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汉诺威王室继承的安全。<sup>[40]</sup>例如,法案进一步规定:1712年3月25日后,“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拥有或将拥有任何职务或文职或军事职务,或因女王陛下的任何前任君主或继承人的任何权利或因授予而获得的任何工资、薪金、费用,或拥有任何指挥权或信托场所来自女王陛下、她的继承人或继任者、或女王陛下的任何前任,或由她或他们的权威或由她或他们派生的权威”。在“大不列颠的英格兰地区、威尔士地区、特威德郡的贝里克镇、泽西岛、根西岛以及其他诸岛”的领土之上,都要遵守国教的

仪式和惯例。“在上述领土之上,举行10人以上的非国教徒秘密集会、一般集会或一般超过10人的家庭聚会,也要按照国教的仪式进行。”<sup>[40]407</sup>如果未做到上述规定,将会被剥夺公职。若违反法案规定的人想要重新获得职位,必须“在一年内遵守英国国教会的规定,不出席上述任何集会或非国教徒的秘密集会,并根据英国教会的仪式和惯例接受至少三次圣餐圣礼”。<sup>[40]408</sup>《偶尔遵奉国教法》的颁布,“显然与威廉三世时期向非国教徒让渡权利的政策背道而驰,它强调了政府公共部门任职者的宗教统一和纯洁性,将非国教徒彻底排除在外”。<sup>[41]147</sup>1714年,安妮女王又出台了《反教会分裂法》。这部法案旨在进一步强调国教权威,在查理二世《信仰划一法》的基础上扩大对非国教徒在学校担任职务的限制,但在法案出台后不久,安妮女王便去世,因此法案并未全部施行。

总之,光荣革命之后,威廉三世和安妮女王的宗教政策使得国教的地位不断提高,到安妮女王时国教的地位已经基本稳固。自此之后,英国王位继承规则的稳定性在接下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基本不会再有悬念。

纵览英国历史进程,宗教一直对政治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教会不仅掌控英国人的信仰世界,而且实实在在地介入国家政治事务。这一点在17世纪英国革命中体现得尤为显著。“英国革命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宗教的政治化,当然政治也宗教化,政治理念都是用宗教语言来表达的。”<sup>[37]159</sup>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同样如此,宗教改革后,信仰原则超越其他原则成为具有决定意义的首要继位原则,这在其它国家是极少见的。“光荣革命”之后,随着宗教宽容思想的传播,信仰的政治色彩开始逐渐淡化,教会逐渐从政治领域退出,英国的宗教和政治之间的关系形成一种新的平衡。“新教徒的宽容是建立在国教霸权的基础上,国教霸权又是以新教徒的和解为前提的。……对于国教徒来说,他们垄断着政治,甚至是经济和社会特权,但不再坚持信仰上的统一;对于新教徒来说,他们享有自由,但须认可国教徒的特权地位”。<sup>[41]148</sup>由是,《王位继承法》中对王位继承人的宗教信仰规定也一直延续到了20世纪。

#### 参考文献:

- [1] (英) 布莱克斯通. 英国法释义: 第1卷[M]. 游云庭 缪苗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214.
- [2] Hale Matthew. De Successionibus Apud Anglos[M].

London: A. Baldwin, 1699: 9.

[3] (美)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 [M]. 周勇,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4] (美) 迈克尔·沃尔泽. 清教徒的革命: 关于激进政治起源的一项研究 [M]. 王东兴, 张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5] (英) 昆廷·斯金纳.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M]. 亚方, 译.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6] Brian Tierney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 – 1650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7]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 [M]. 袁瑜, 苗文龙,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8] J. C. D. Clark. English Society 1660 – 1832: Religion, Ideology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Ancien Régim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9] Steve Bruce.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M]. London: Routledge, 2012.

[10] 刘城. 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11] 李韦. 宗教改革与英国民族国家建构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12] 姜守明. 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 [J]. 历史教学( 下半月) 2009( 4); 查理一世的“宗教革新”与英国革命性质辨析——再论“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 詹姆士一世专制主义的现实困境——三论“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 [J]. 史学集刊 2014( 2) .

[13] 张殿清. 西欧绝对君主制时期的税收变革 [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1): 33.

[14] (英) 丘吉尔. 英语民族史: 第2卷 [M]. 薛力敏, 林林, 译.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4.

[15] 姜守明. 徘徊在中庸与极端之间——16 – 17 世纪英国宗教政策特点辨析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7( 5): 56.

[16] A. G. R. Smith.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M]. London: Longman, 1984: 78.

[17] Jr. George P. Rice. The Public Speaking of Queen Elizabeth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1: 84.

[18] 刘吉涛.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一场被低估的宪政革命 [C]//张庆熊, 徐以骅. 基督教学术.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8: 220.

[19] T. C. Smout. Anglo – Scottish Relations from 1603 to 1900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0.

[20] 阎照祥. 英国政治思想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57.

[21] (意) 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欧洲政治思想史——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 [M]. 黄华光,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63.

出版社, 1998: 63.

[22] 王志. 英国宗教自由的特殊历程 [J]. 云南大学学报( 法学版) 2011( 5): 31.

[23] Henry Gee & William John Hardy, F. S. A.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English Church History [M].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96.

[24] John Coffey. Persecution and Toleration in Protestant England 1558 – 1689 [M]. London: Longman, 2000: 125.

[25] 姜守明. 17 世纪英国革命的双重属性问题 [C]// 陈晓律. 英国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20.

[26] 谢文郁. 王权困境: 卢瑟福《法律与君王》的问题、思路和意义 [J]. 社会科学 2013( 8): 142.

[27] (英) 卢瑟福. 法律与君王: 论君王与人民之正当权力 [M]. 李勇,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15 – 16.

[28] 顾婷. 从王位继承法看英国王位继承制度 [D]. 华东政法大学, 2010: 6.

[29] Barry Goward. The Stuart Age: A History of England [M]. London: Longman, 1980: 281.

[30] John Childs. The Army, James II, an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M].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1980: 21.

[31] 姜守明. 革命与妥协的悖论: 是“光荣革命”还是宫廷政变? ——17 世纪英国革命史的重重悖论之三 [J]. 历史教学( 上半月刊) 2019( 5): 18.

[32] Rarry Williams. Elusive Settlement: England's Revolutionary Years, 1637 – 1701 [M]. Oxford: Nelson Thornes Ltd, 1984: 193.

[33] (英) 哈里·狄金森. 光荣革命: 第一场现代革命? [C]//陈晓律. 英国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9.

[34] R. Filmer. Patriarcha and Other Writing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1.

[35] 阎照祥. 英国托利党的早期王权观 [J]. 历史教学( 上半月刊) 2020( 7): 11.

[36] Thomas Hobbes. 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 [M].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9: 50.

[37] 钱乘旦, 许洁明. 英国通史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159.

[38] (英) 洛克. 政府论: 下 [M]. 瞿菊农, 叶启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39] Naamani Tarkow.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ct of Settle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English Democracy [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8, 1943( 4): 554.

[40] Andrew Browning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600 – 1714 [M]. London: Routledge, 1995.

[41] 邵政达. 英国宗教史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责任编辑: 翟宇 吴晓敏]